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慶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慶男與告訴人吳韋霆素未謀面，緣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在網路瀏覽不詳求職廣告，而與被告聯繫並約定面試事宜，被告遂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5月26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OK超商土城承天店進行「向他人收款工作」之面試，嗣佯稱面試成功，要求告訴人搭乘由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他處續行洽談，乘車過程告訴人察覺有異請求離去，被告遂基於強制之犯意，要求告訴人交出手機並刪除對話紀錄，使其無從聯繫他人求救，以此方式剝奪告訴人自由移動與通訊之權利；嗣於113年5月26日17時30分許，被告載送告訴人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有馬汽車旅館（下稱本案旅館）115號房內，因告訴人仍表示不願配合從事此項工作，被告即與嗣後進入本案旅館房間之不詳男子（下稱某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並由被告徒手壓制告訴人手部，而由某甲以工業用除鏽鋼刷刷磨告訴人之右手臂，並以鐵鎚敲擊告訴人之右手肘，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撕裂傷、右側手肘挫傷、顏

01 面挫傷合併鼻骨線性骨折等傷害，嗣後被告駕駛本案車輛載
02 送告訴人至桃園市龍潭區不詳地點丟包，告訴人始得自行步
03 行返回其當時位在桃園市龍潭區之租屋處，並於翌（27）日
04 至國軍桃園總醫院治療、驗傷並且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5 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
06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
10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
11 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2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4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5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
17 人），因陳述虛偽之危險性較大，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
18 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
19 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不得遽憑告訴人之單
20 一指述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
21 1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及傷害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23 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24 本案車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本案旅館入口處監視器錄
25 影畫面擷圖、本案旅館登記入住資料擷圖、113年5月27日桃
26 園市龍潭區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告訴人傷勢照片、告訴人
27 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我不認識告訴人，也沒
29 有載告訴人去本案旅館，更沒有毆打他等語。經查：

30 (一)告訴人於113年5月26日16時30分至新北市○○區○○路00
31 號之超商進行面試，後經不詳之人搭載本案車輛至本案旅

01 館，途中經不詳之人要求交出手機並刪除對話紀錄；嗣告訴
02 人於同日晚間遭不詳之人及某甲毆打、以鋼刷刷磨右手臂、
03 以鐵鎚敲擊右手肘，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手部撕裂傷、右側手
04 肘挫傷、顏面挫傷合併鼻骨線性骨折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
05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自承（見易卷第31至32頁），核與證人
06 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至7頁）、偵訊時之具
07 結證述（見偵卷第23至24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傷勢
08 照片2張及診斷證明書1份（見偵卷第9至11頁）存卷可參，
09 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10 (二)難認被告有為強制犯行：

11 1.告訴人固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5月25日在臉書上看到有
12 應徵業務員工作，就私訊表達有興趣，後來對方把我加入Te
13 legram群組，跟我約好隔天下午面試；面試完之後，有一名
14 男子叫我搭乘本案車輛，說要載我回家，我上車之後他就叫
15 我把手機交給他，並將我手機內的對話紀錄全部都刪除；我
16 不記得車號，只記得是黑色國瑞轎車等語（見偵卷第5至6
17 頁），並指認稱偵卷附被告照片即為其所稱之人（見偵卷第
18 8頁）；又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於113年5月24日看到求職
19 廣告，就聯絡Telegram群組，被告聯絡我要到超商面試，面
20 試結束後，被告就要我上車去別的地方談，並檢查我手機，
21 控制我的手機不讓我聯絡他人，還把我手機相關對話紀錄刪
22 除，也把定位關掉等語（見偵卷第23至24頁）；復於本院審
23 理時具結證稱：我在警察局有指認過被告開的車，然後警察
24 用系統登入顯示照片，我看到頭像是被告，我才指認他等語
25 （見易卷第58至59頁）。互核告訴人上開證述，告訴人於警
26 詢時就關於113年5月26日遭人帶上車，手機並遭刪除、扣留
27 等節，並無明確指稱行為人即為被告，而係在員警提供被告
28 照片供其指認後，告訴人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行為人
29 為被告，則告訴人究係如何肯認本案犯行係被告所為，尚有
30 疑問。

31 2.又除告訴人歷次證述以外，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尚

01 無從僅以告訴人之供述，遽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載強制犯
02 行，自無法對被告遽以該等罪名相繩。

03 (三)難認被告有與某甲共同為傷害犯行：

04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面試完成後，一名壯碩男子搭
05 載我跟另一名女生，把車開到本案旅館，那個女生先下車，
06 那名男子跟我一同進入房間後，就打我一拳，並強迫我脫衣
07 服；到同日晚間23時左右，有另一名男子（按：即某甲）進
08 入房間，他們兩個一起踹我胸口、用鋼絲刷刷我右手背、用
09 榔頭敲我的右手臂，一直到113年5月27日1時退房，那名男
10 子叫我進入本案車輛後車廂，把我丟在桃園市龍潭區，叫我
11 自己回去等語（見偵卷第5至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12 稱：被告把我載到本案旅館，跟某甲一起把我衣服脫掉，拿
13 膠帶把我綁起來，再把我帶到浴池旁邊，拿鐵鏽刷刷我的
14 手，警告我不要報警，到了隔天凌晨1點多，他們把我放到
15 本案車輛後車廂，載我到桃園山上，把我放下來，我就裹著
16 受傷的手回到租屋處；我能確定當天跟我面試、帶我去本案
17 旅館的人就是被告，因為我被傷害過，所以我一直反覆看手
18 機記時間跟位置，我也被被告打一拳眼鏡飛掉，所以看不是
19 很清楚，我只能一直拚命去記，而且我事後隔天就去報案，
20 所以我記憶非常深刻等語（見易卷第57至60頁）。自上開證
21 述可知，告訴人雖係憑記憶認定被告即係本案車輛駕駛，並
22 與某甲共同傷害伊，惟其自始未能描述行為人之特徵或長
23 相，而係於員警提示照片後始確信是被告所為，況依告訴人
24 前開證述，斯時告訴人之眼鏡遭人打飛，則其是否確能記得
25 行為人長相及特徵，尚有疑問。

26 2.觀本案旅館入口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顯示，本案車輛確有
27 於113年5月26日晚間抵達本案旅館，被告並有於翌日1時許
28 步行於本案旅館門口等情，有上開擷圖1份存卷可考（見偵
29 卷第13頁），惟此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位在本案旅
30 館，不能證明被告有與告訴人一同至本案旅館之同一房間，
31 進而為傷害犯行，無從作為前揭告訴人供述之補強證據。

01 3.復觀本案旅館之登記入住資料擷圖，固顯示被告之身分證及
02 健保卡翻拍畫面，前次住房日期為107年7月8日等情，有前
03 開擷圖存卷可考（見偵卷第13頁），惟此至多僅能證明被告
04 曾入住本案旅館，而無從佐證被告有於案發當日與告訴人一
05 同至本案旅館，進而為本案傷害犯行，此登記入住資料亦無
06 從作為告訴人供述之補強證據。

07 4.是以，告訴人能否確實指證行為人，已有可疑，且前開監視
08 器影像、入住資料等，並無法補強告訴人之證述，無從認定
09 被告有與某甲共同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為本案犯行，
11 無從對被告遽以強制、傷害等罪名相繩。而公訴人既無法為
12 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於罪
13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
14 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9 法官 楊子賢

20 法官 梁茵茵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3 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24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5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思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